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宁市“三乡工程”农业新型经营人才
专项培训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2年西宁市“三乡工程”农业新型经营人才专项培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西宁市“三乡工程”农业新型经营人才专项培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证明材料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00-11: 30,下午 14: 00-17: 30（午休、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包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学许可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获取文件附件中。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5 层 10505 室（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4391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三路4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109728087 邮箱地址：QHXTZBGS888@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5层10505室（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西宁市“三乡工程”农业新型经营人才专项培训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证明材料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包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00-11: 30，下午 14: 00-17: 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免缴 大写：/，小写：/元 收款单位：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1395 交纳时间：在磋商截止期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5 层 10505 室（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971-614391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109728087 邮箱地址: QHXTZBGS888@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5 层 10505 室(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体: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 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供应商 收费金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1-366035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免缴）
-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分项报价表
- （12）技术服务方案
-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服务相关内容
-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均应：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再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过晚解密的响应文件导致废标，概不负责。

3、供应商以现场、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

15.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评审工作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4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5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

- (3)未按第 10.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9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10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报价、商务和技术部分（满分 100 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报价 分	2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25)	类似 业绩	10	提供近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培训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双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人员 投入	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师资能力强，得15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师资能力一般，得12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师资能力较弱，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技能培训综合情况	45	具备承担技能培训设备情况。经评审，设备全面、合理得 12-7 分，较合理得 6-1 分，无设备不得分。 学校教学和实操挂牌场地及规模。经综合评审，具备培训能力合理的得 10-6 分，较合理得 5-1 分，无场地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省外实践观摩学习作出相应承诺的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培训计划情况。经综合评审，合理的得 15-10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9-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拥有完整、科学的培训管理模式及体系架构。合理的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验收、售后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得 5-4 分，较好的得 3-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售后服务计划、跟踪服务方面有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方面的经验（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招标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当月服务期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考核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津冀竞磋（服务）2022-02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民和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免缴）

附：保证金转账记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4、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分项 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小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双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附件 14：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4、商务内容：

4.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集中培训、观摩实训，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跟踪服务

2022 年西宁市“三乡工程”农业新型经营人才专项培训项目计划表

序号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安排	完成期限
1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全流程技术	50	积极实施“三乡工程”人才培养工程，紧密结合西宁市大通、湟中、湟源及西宁城郊经济发展特点，在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有一定规模和基础，有一定文化基础和种养殖经验、有意愿在农村扎根的农牧民中遴选 100 人，开展两批次技能提升培训，其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全流程技术培训 50 人，农产品驻场营销及市场考察技能培训 50 人，汇聚乡村建设“主力军”。	农牧生态循环发展政策支持、综合养分管理计划、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内容，建立循环模式、技术路线、运行机制和政策措施四结合发展意识，关键技能学习。	各班次培训课时累计 110 个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晚课交流讨论），其中:理论培训 32 学时；省外实践观摩学习 48 学时；线上交流、直播、学习与辅导 10 学时；跟踪服务 20 学时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集中培训、观摩实训，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跟踪服务
2	驻场营销及市场考察技能	50		消费特点与农产品营销定位、品牌打造，互联网营销，驻场营销，市场考察方法，构建农产品市场考察、品牌营销、互联网及实体营销技巧。		
3				实践实训：江苏省句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五统一”品牌打造、红杜鹃生态农业园两无化基地、六合农业电商直播基地、东西协作农产品展销中心（南京）等观摩交流，并与西宁三县农产品营销实践对比观摩，触类旁通，借鉴发展。		
4				实践实训：句容市天王镇“戴庄经验”、南京农创园、南京农高区等先进经验实训，并与西宁大通、湟中、湟源实践观摩经验交流		
5				开展线上交流与培训成果回访，直播（课件）学习与辅导，提升持续学习能力，培训满意度测评		

6				选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现场跟踪调查和技术服务		
合计		100				

